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最新訴訟公告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德魯有限責任公司(Andrew LLC，以下簡稱「安德魯公司」)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據指侵權專利而起訴本公司。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判決安德魯公司電調天綫產品(RET Antenna)的專利無效。安德魯公司就此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維持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於取得法院判決之後，本公司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確認安德魯公司於中國所聲稱之專利將被撤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支持本公司於該申請中的立場。

至於巴西的訴訟，本公司欣然宣佈巴西法院已駁回安德魯公司限制或者中斷本公司銷售有關天綫產品的請求。本公司正考慮在巴西就安德魯公司提起反訴。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其他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